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4年3月12日，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通知，公司股东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沐融”）、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沐信”）、陈新与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融睿诚”）于2024年3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股股份，西藏沐融拟转让其持有的1,657,037股公司非限售股股份给百融睿诚，北京沐信拟转让其持有的709,010股公司非限售股股份给百融睿诚，陈新拟转让其持有的215,644股公司非限售股股份给百融睿诚。

因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涉及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930,332	59.79%	26,273,295	56.24%
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	2,836,041	6.07%	2,127,031	4.55%

限合伙)				
陈新	215,644	0.46%	0	0%
百融睿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6,469,344	13.85%	9,051,035	19.38%

注：公司同期拟进行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表“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按照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较于定向发行先行完成进行预计。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股份变动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各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未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